

# 外籍人士來台洽商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

更新日期：2024/10/19

## 應繳文件

### 簽證申請表

須至「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](#)」網站線上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並親自簽名確認。

### 6個月內2吋彩色照片2張

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
### 護照正本及影本

效期6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。

### 洽商證明

(1)所屬公司（廠商）在職證明及派遣證明函；

(2)所屬公司菲國登記證明(SEC General Information Sheet 及 Business Registration Permit)；

(3)在台廠商邀請函；

(4)在台廠商登記立案證明；

(5)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(如信用狀、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等)。

### 在台關係人資料

包括姓名、地址、電話號碼等基本資料。

### 財力證明

### 出生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出生證明。

### 結婚證明

持菲國護照者倘為女性並已婚，請出具菲國人口出生統計局(PSA)核發之結婚證書。

### 非菲籍申請人另請注意：

(1)長期居留菲國者，應繳驗菲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件(ACR I-Card)；

(2)短期停留菲國者，應繳驗菲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停留文件及往返菲國與台灣機票；

(3)特定國家人士(阿富汗、阿爾及利亞、孟加拉、不丹、喀麥隆、甘比亞、迦納、  
持印度旅行證人士、伊拉克、尼泊爾、尼日、奈及利亞、巴基斯坦、塞內加爾、  
索馬利亞、斯里蘭卡、敘利亞等)申請來台商務停留簽證應辦理擔保手續  
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336-40-0b0c6-1.html>)，所需文件如下：

- 「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」(正本)乙份(請詳閱保證書背頁之須知)，保證書下方請加蓋保證人服務單位印信；如非負責人擔保，則請出示授權書授權指定業務代理人擔保。
- 說明書(說明與申請人認識之經過、往來情形及此次來台之行程)。
- 申請人護照影本。
- 商務往來函電及交易紀錄(如信用狀、電匯款收據或進出口貨品提單等)。
- 國內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變更登記表。
- 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審核通知書。
- 視個案要求保證人提供之其他證明文件(如申請人在職證明等)。

- 預收領務電報費(每案電報以 1 頁為原則收取菲幣 210 PESO ；如有附件，每頁加收菲幣 130 PESO)
- 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或面談需求：視個案審查需求而定(如來回機票、旅館訂房證明、旅行社證明等)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上述所需文件均應繳交正本及 A4 尺寸之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退還。
2. 「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」
3. 倘文件原件係以中、英文以外之文字做成，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，且該文件原件併同其譯本皆應經我國相關駐外館處依規定進行驗證。
4. 依據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，申請人所繳之簽證規費亦不退還。